

附件 6: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人规备字〔2023〕1号

关于《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的决议》的备案报告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

公主岭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的决议》，现将说明材料及其决议文本一式十五份报送备案。

附件：

1. 关于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起草说明。
2.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的决议》。

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关于《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起草说明

就《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我市启动了《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与以往规划相比，本轮《规划》更加强调全域全要素的统筹，注重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绘制公主岭市2035年的蓝图愿景。

二、起草过程

《规划》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住建、生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协同，委托吉林省、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单位长春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保障与上位规划、战略的无缝衔接。目前《规划》形成了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成果报告及矢量数据库等成果。

在编制过程中，编研团队多次向我市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向横向部门、各乡镇进行多次补充调研、对接，与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团队进行多轮对接，就关键环节和重要问题请示指导，不断完善规划编制思路、丰富规划内容，保障规划编制既能落实市政府发展精神，又能统筹衔接各部门、乡镇发展诉求，还能保障与上位规划的精准传导，并报至省厅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先后开展两轮部门意见征求，并按照意见调整完善，《规划》草案已公示完毕。

三、规划重点内容

《规划》共设置十二章、四十四节内容，系统总结分析公主岭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条件和现状问题，围绕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的发展要求，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主要任务，加快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打造长春宜居宜业新城区。《规划》明确了8个方面重点内容：

（一）确定城市定位和规模。

公主岭市职能定位为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国际汽车城先进制造基地、东北区域专业物流枢纽、长春市

西南次中心。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达到 90 万，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40 万，城镇化率达到 68%。

（二）构建全要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优化全域国土空间结构，构建“两廊四区、双核双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长平一体化发展，支撑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三）打造“黑土沃野”的农业农村空间。

强化科技引领，加强黑土地保护，构建“一心四区五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3222.5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2677.10 平方千米，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四）塑造“碧水青山”的生态空间。

厚植生态空间本底，构建“两带两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94.92 平方千米，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空间质量。

（五）建设“产城共荣”的城镇空间。

促进区域协调、优势资源整合创新，构建“双核多点、轴带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6.53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体系、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沿长平发展轴带，实施“东拓、中优、西控”，构建“两轴两廊、三心三区”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

（七）营造活力多元的幸福宜居家园。

构建“市级-重点镇-一般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打造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塑造“山水相连、城绿相融、林田相依、人文相辉”的特色国土风貌。

（八）建设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铁路、公路网络布局，优化城市交通体系、结构，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该规划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达成一致，并通过了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附件 2: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决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公主岭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会议认为，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对接《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主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紧紧抓住推进东北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落实长春市“一主六双”发展战略和公主岭市“1126”发展战略，打造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新型中等城市，着力构建山、水、城、乡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考虑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主体功能区以及产业布局规划等方面的充分衔接，对公主岭市未来的发展既有战略引领性也有刚性控制

性，为将公主岭建设成为产业兴旺、创新活跃、文化繁荣、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中等现代化城市提供了空间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公主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长春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12日

